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承辦人：蘇覃祖雯
電話：02-8995-3181
傳真：02-8521-1651
電子信箱：sa0406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0300639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103年度第4次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定期辦理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，瞭解原住民就（失）業狀況及困境，據以研擬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政策與措施。

二、本（103）年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調查，自103年12月21日起至104年1月20日止派員攜帶本函影本及配掛識別證，抽樣訪問設籍臺灣省地區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區）之15歲以上原住民住戶，所填資料僅供整體決策與統計分析之用，工作人員絕不對外洩露；倘民眾對本調查有任何疑慮，請貴單位協助釐清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典通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12-08 12:21:41

高雄市政府 1031208
10306674700